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 及 13 万吨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专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环境保护监理单位代表共 12 人组成验收组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 听取项目建设及监测情况汇报,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0亿元人民币, 在沈北新区蒲河大街以北新增地块建设“年屠宰加工200万头生猪及13万吨肉制品项目”, 此项目为新建项目。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2011年9月完成了《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加工200万头生猪及13万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做出了《关于对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加工200万头生猪及13万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蒲环分审字[2011]235号。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2015年9月完成了《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加工200万头生猪及13万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做出了《关于对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加工200万头生猪及13万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的审批意见》。

项目占地面积约320016m², 主要包括屠宰分割车间、低温肉制品车间、万吨冷库以及辅助生产车间和公用配套工程、职工生活设施等; 设计最大屠宰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200万头/a，高温肉制品产量为6.5万t/a，低温肉制品6.5万t/a。建设项目需制冷的车间包括：冷却间（0~4℃）、冻结库（-28℃）及冷藏间（-18℃），以上车间的制冷由一套氨制冷系统提供，制冷机房配备15m³液氨储罐2个。建设项目计划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投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生产废水排入自建 6000 吨/天污水处理站处理，从污水处理站排出 后，与经化粪池沉降后的生活污水从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

(2)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和地面径流相结合的排水方式排至厂区外的市政排水管网。

(3)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排放。最后汇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

2、废气

(1)污水站采取生物除臭措施，对污水站粗细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滤池以及污泥处理间加盖密封，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除臭后由高度 15m 的排气筒排放。

(2)炼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及动物油在高温下氧化裂解的醛、乙醇、链烷、链烯类有机物，采用碱液洗涤式除臭器净化处理，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燎毛工艺使用液化气，产生少量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低温熏烤工艺采用果木熏烤，封闭进行，产生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职工食堂属大型餐饮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食堂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3、噪声

生产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风机、电机及泵类基础均采取减振措施等各种减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 猪粪、胃肠容物日产日清，由封闭罐车运至回收单位生产有机肥；在待宰圈内设置猪粪暂存间，在屠宰车间设置胃肠容物及猪毛暂存间。

(2) 不合格胴体、猪肉、副产品及淋巴等经生物降解无害化处理机处理后，产生有机肥原料。生物降解无害化处理机产生的有机肥原料施用于当地农田，多余部分外售。

(3) 猪毛收集贮存于猪鬃间内，外售用于生产猪鬃刷。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符合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标准的规定要求。

3、废气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污水站恶臭排放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污染源二级的规定要求。

(2) 食堂油烟、化油炉油烟、高低温肉制品熏烤废气中污染因子均达到《饮食业餐饮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规定要求。

4、噪声

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 各测点监测值昼、夜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部分 4 类) 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要求。

6、污染物总量

总量未超过环评及环保审批的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 向社会公众公示后, 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